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6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3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确定的本次获受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18日